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服务协议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镇平县信通职业培训学校

为做好2026年度镇平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实施工作，结合《南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按照《镇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充分协商，甲乙双方就“镇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项目”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培育时间及地点

1、按照“镇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”要求，履行培育任务。

2、时间安排：2026年6月12日—2026年10月31日。

二、培育类型及对象

1、培育类型：粮油产业(小麦)高素质农民培训。

2、培育对象：重点面向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，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。年龄：18周岁以上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以下人员不符合培训条件：（1）精神、智力一二三四级及肢体一二级的残疾人员；（2）在职财政供养人员；（3）特困供养人员；（4）缴纳社保人员（不含自行缴纳人员）。

3、培育人数：不少于59人。

三、培育内容

围绕保障粮食安全，以小麦、玉米等粮油作物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装备应用为主要内容，聚焦小麦、玉米单产提升，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关键技术培训，普及水肥一体化等先进技术，推进良田、良种、良法、良机融合，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的技术技能水平，助

力我县粮油产业提质增效。

四、培育方式及课时

（一）培育方式:采取集中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讨论交流、考试考核等相结合的培育方式。在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全部结束后对学员开展跟踪服务，跟踪服务形式可以包括技术指导、政策推介、发展帮扶、组织交流互助、组织参加与培育主题相关的展会和技能竞赛等。

（二）培育课时：

按照《镇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集中理论、实习实训课时比例必须达到相关专业要求，“线下+线上”培训时常“8天+11学时”，每个培训班原则上不少于40个学时（不含报到、返程时间）。1学时为45分钟，每天不超过8个学时。跟踪服务时常不超过1年，次数不少于2次，跟踪服务人数不少于培训班总人数的30%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根据《镇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对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、课程设置、实践基地、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,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监管；

3、甲方须配合乙方进行资料审核、申报、培训验收等相关工作；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具体的培训计划，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进行项目实施；

2、乙方安排培训工作前期准备工作，并负责宣传招生、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讲义印制、教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高素质农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；

3、乙方须按照《镇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》以

及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；

4、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，保证举办培训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，调动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积极性，确保培训质量；

5、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，严格按要求正确填报“河南省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”，并在培育结束后，将所有关于项目的文件、材料、影像、报表总结报告等装订成册进行归档。做到“一班一档”，确保档案准确完整，并及时移交甲方，由甲方进行验收；

6、建立健全考勤制度、教师和学员管理制度及安全制度等工作制度。培育过程中，学员的交通（研学）、生活（食宿）、安全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；

7、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培育后续跟踪服务工作，巩固高素质农民培育成果，全面提升高素质农民综合素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如甲、乙双方任意一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拒不履行相应责任的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2、因不可抗力的原因，造成双方的责任不能按规定履行的可延后履行，或双方协商，终止协议。

3、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、私自分包、转包培育任务，一经查实的，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，暂停或取消其实施资格，追缴项目资金，三年内不再受理培育申请。

七、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1、中标价：共计 壹拾陆万陆仟壹佰元整，（小写：166100.00元）。项目资金可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摸底调查、课堂教学、实践教学、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全部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，经绩效评价，验

收合格，提供相应报账资料后，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费用支付给乙方。

八、其它

1、本协议具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力和义务；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甲方报账用两份。

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：

经办人：任育庆

镇平县农业农村局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（授权人）：

乙　方：

镇平县信通职业培训学校

（盖章）

法人或（授权人）：王玲

账户名称： 镇平县信通职业培训学校

开户银行： 河南镇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康支行

账户号码： 86301051000000160

2026 年　月　日

2026 年 6 月 5 日